

交通环保系列丛书



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

*Jiaotong Gongcheng Jungong Huanjing Baohu
Yanshou Zhinan*

刘长兵 主 编
吴世红 副主编
林 宇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环保系列丛书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
科学研究院水路交通环境保
护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

Jiaotong Gongcheng Jungong Huanjing Baohu

Yanshou Zhinan

刘长兵 主 编

吴世红 副主编

林 宇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搜集国内大量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例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总结编写而成。本书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概论,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验收调查技术方法,水运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和4个不同类型的交通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用示例,以及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编写要求。

本书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交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文献和工作手册。可作为从事交通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的环评工程师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科研、设计、评价、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参考用书,同样对其他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具有借鉴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刘长兵主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7

ISBN 978-7-114-08344-0

I. ①交… II. ①刘… III. ①交通工程—环境保护—
工程验收—指南 IV. ①U491-62②X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8028 号

书 名: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著 作 者:刘长兵 吴世红 林 宇

责任编辑:刘永芬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东大街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8.75

字 数:468千字

版 次:2010年7月 第1版

印 次:2010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8344-0

定 价:45.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概论	1
第一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概述	1
第二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现状	3
第一节 基本环保制度	3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的发展与执行情况	3
第三章 环保竣工验收法规	6
第一节 法规体系	6
第二节 相关规定	6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管理程序和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9
第一节 环保管理程序	9
第二节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1
第二篇 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概述	14
第一章 验收监测概述	14
第一节 验收监测形式与要求	14
第二节 验收监测依据与范围	15
第三节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6
第二章 水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5
第一节 生态调查与监测	25
第二节 水环境监测	25
第三节 环境空气监测	27
第四节 声环境监测	29
第三章 公路等线性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30
第一节 水环境监测	30
第二节 环境空气监测	30
第三节 声环境监测	31
第四节 振动环境监测	31
第五节 电磁监测	32
第三篇 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方法	34
第一章 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概述	34
第一节 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分类管理要求	34

第三节	适用范围	34
第四节	验收调查时段和范围	35
第五节	验收调查标准和指标	35
第六节	验收调查工程运行工况要求	36
第七节	验收调查重点	37
第八节	资料收集	37
第九节	现场踏勘	38
第十节	主要调查内容	38
第二章	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39
第三章	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技术方法	40
第一节	资料收集	40
第二节	现场勘查	43
第三节	工程核查	52
第四节	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7
第五节	非污染生态影响调查	58
第六节	污染影响调查	63
第七节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9
第八节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70
第九节	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调查	72
第十节	公众意见调查	73
第十一节	环保投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7
第十二节	环保补救措施与营运期环境管理建议	78
第四篇	水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应用	79
第一章	港口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应用	79
第一节	港口工程环境影响特点	79
第二节	港口工程环保验收技术方法	81
第二章	港口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实例分析	96
第一节	港口工程实例背景概况	96
第二节	港口工程调查	96
第三节	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与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97
第四节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98
第五节	生态影响调查	101
第六节	水环境影响调查	103
第七节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06
第八节	声环境影响调查	107
第九节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08
第十节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08
第十一节	清洁生产核查	109
第十二节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109



第十三节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09
第十四节	环境管理状况与环境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11
第十五节	公众意见调查	112
第十六节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建议	113
第十七节	调查结论与建议	113
第三章	航运枢纽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应用	114
第一节	航运枢纽工程特征及环境影响特点	114
第二节	航运枢纽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重点技术内容	115
第四章	某航运枢纽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案例	125
第五篇	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应用	146
第一章	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	146
第一节	公路工程概况	146
第二节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特点	153
第三节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155
第二章	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实例	166
第一节	项目背景	166
第二节	工程调查	166
第三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69
第四节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70
第五节	水环境影响调查	173
第六节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76
第七节	声环境影响调查	176
第八节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84
第九节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85
第十节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187
第十一节	公众意见调查	189
第十二节	环保投资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92
第十三节	补救措施与建议	195
第十四节	综合结论	195
第十五节	项目总结与经验推广	195
第六篇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应用	199
第一章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	199
第一节	轨道交通工程概况	199
第二节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202
第二章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例	206
第一节	项目背景	206
第二节	工程调查	206
第三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09
第四节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11

第五节 水环境影响调查·····	211
第六节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213
第七节 声环境影响调查·····	214
第八节 振动影响调查·····	221
第九节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223
第十节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226
第十一节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227
第十二节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229
第十三节 公众意见调查·····	229
第十四节 环保投资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30
第十五节 补救措施与建议·····	231
第十六节 综合结论·····	232
第七篇 交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编写要求·····	233
第一章 一般原则·····	233
第二章 实施方案的编写要求·····	2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5
第二节 编写内容·····	236
第三节 附图及附件·····	241
第四节 格式要求·····	242
第三章 调查报告的编写要求·····	2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6
第二节 编写内容·····	246
第三节 附图及附件·····	250
第四节 格式要求·····	250
第四章 调查表的编写要求·····	255
第五章 验收申请报告的编写要求·····	267
参考文献·····	288

第一篇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概论

第一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概述

近年来,我国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路水路交通有力地支撑了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已达 37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 6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生产性码头泊位 31 050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 400 多个;全国内河通航里程已达 12 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约 6 万公里。2007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货运量达 192 亿吨、公路客运量 268 亿人次;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约 70 亿吨,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40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约 24 亿吨。

在交通运输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交通环保管理和法律法规体系在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发展。

1. 交通环保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经过 30 多年的艰苦努力,交通运输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从无到有,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相对完善的行业环保管理和工作体系。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共有环保组织机构 100 多个,从业人员 1 万余人,交通运输行业环保工作力度明显加强。

2. 交通环保法规体系基本健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交通运输行业相应颁布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和管理办法,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依法颁布了专项规划环评和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等指导性文件,率先开展并推广了规划环评和工程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保统计规则以及各种技术性规范等,强化了行业环保管理工作。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确保了国家环保政策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贯彻实施。

3. 交通环保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中国公路水路交通环境保护状况报告》(2007 年度),2006 年,全国公路环保总投资约 73.1 亿元,占公路总投资的 1.84%。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公路建设项目平均环保投资比例从 1.4% 上升到 1.8%,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水路方面,大部分沿海和内河



港口重视对环保的投入,2006年参与调查的沿海和内河港口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分别占各类港口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2.0%和1.1%,较2002年有大幅增加。例如,日照、大连、湛江港2006年通过环保验收项目的环保投资分别为4734万元、21285万元和4350万元,湖州、宜昌、芜湖港等截至2006年末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均超过900万元。公路水路交通环保的投资力度在不断加大,交通环保政策的引导作用初步彰显。

4. 自然生态保护力度日益加强

随着行业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自然生态的保护已成为当前公路环保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目前全国范围内已经建成多条生态型示范公路,收到了良好效果。水路交通方面,绝大多数港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都避让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沿海和内河港口平均绿化率分别达到5.4%和2.6%,港区绿化水平较以往有明显提高。

5. 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水路交通行业经历了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却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根据调查,内河港口平均拥有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16套,港口污水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全国高速公路污水达标排放率为85.91%,全国交通噪声治理设施数量达1820处,声屏障是使用最普遍的噪声防治措施。

6. 水运行业节能降耗优势明显

水运行业的水耗总量和单位吞吐量水耗均处于较低水平。2006年,规模以上沿海和内河港口每万吨吞吐量的水耗分别为140吨和246吨,耗水总量分别为4775万吨和2881万吨,全国规模以上港口总水耗相当于国内某大型城市当年总水耗的2.2%。港口能耗(不含船舶运输能耗)总量同样维持在较低水平,近年来单位吞吐量能耗呈不断下降趋势。2006年,全国规模以上沿海和内河港口每万吨吞吐量的能耗分别为6.1吨和5.9吨标准煤,总能耗为277.6万吨标准煤,占2006年全国能耗总量的1.1%。

7. 公路运输企业环保工作不断加强

调查结果显示,多数企业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环保专业人员。另外,多数公路运输企业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未能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运输企业,其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率达到了94.5%;绝大多数企业能够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运送到专门的处理场进行处理。近年来公路运输企业的环保工作已经取得较大进展。

第二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管理现状

第一节 基本环保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制度是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管理的两项制度,是70年代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两项制度在控制新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发展,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把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作为强制性制度确定下来,成为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两项制度。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成为正式法律。

在《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以253号令发布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进行了更加具体和明确的规定。这是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

2005年《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对制度的实施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产的,责令其停建或者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的发展与执行情况

“三同时”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2~1986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阶段,1972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官厅水库污染情况和解决情况及解决意见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指出“工厂建设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这



是“三同时”制度的雏形。1973年,在国务院《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中首次正式提出“三同时”制度: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必须执行“三同时”,正在建设的企业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必须补上,各级环保部门要参与审查设计和竣工验收。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中以法律形式对“三同时”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这一规定提供了法律依据,使这项制度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但由于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只是对“三同时”制度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还缺乏一套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职责和权限以及审批程序,尤其是法律责任等。1981年11月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和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布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三同时”制度的内容、管理程序和违反“三同时”的处罚作了较全面、较具体的规定。为“三同时”制度的更好贯彻和执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1986~1994年):“三同时”制度不断发展完善阶段,在全面总结实践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1986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联合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三同时”内容。1993年国家环保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作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重申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必须要严格执法,必须要加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防止污染向我国转移,并提出按污染程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和简化审批程序。1991年以后国家环保总局陆续颁发了部门行政规章,地方及行业颁发了条例(规定、办法)等地方法规和行业行政规章等,基本形成了国家、地方和行业相配套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的多层次法规体系。此阶段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管理,是以参加项目的主体工程验收为主,在竣工验收会上以国家验收委员的身份签字作为同意验收的一种形式来管理,是一种被动式的管理方式,大部分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体现为“重头轻尾”,在法规建设方面还缺少一些可操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三阶段(1994~):“三同时”制度渐趋成熟阶段,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及经济体制的改革,环境保护管理面临着一系列新问题。建设项目的多渠道立项、外资企业的增多、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第三产业崛起以及开发区建设等,都给我国的环境管理带来了新的冲击和挑战。199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第14号令),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重点落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上,各省也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逐步规范化。1994年开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整体验收转向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单项验收。为加强“三同时”管理,全国普遍加大执法力度,由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定期检查和重点执法检查相配合,实施分片、分部门的检查,对严重违反“三同时”制度的企业,如四川聚酯、唐山化纤、北京国华热电厂等项目,给予了限期整改直至停产的严厉处罚,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推动了“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全国“三同时”执行率从1994年的84.0%逐步上升到1996年的90.0%,并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基本扭转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被动局面。199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逐步推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台账管理和统计工作,目前已在全国推行,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程序。国务院1999年底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标志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家正在努力加强环保执法监督工作,2003~2006年环境保护部等7部门持续开展了覆盖全国、声势浩大的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2006年环境保护



部在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五个城市设立了环保督察中心,分别管理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五大区域。督察中心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督地方对国家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承办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查办、承办跨省区和流域重点环境纠纷的协调处理、参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理的督察工作、承办或参与环境执法稽查、承办跨省区和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的来访投诉受理和协调工作等。根据统计,全国 2004~2006 年执行“三同时”情况见表 1-2-1。全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合格率在 90%以上,国家级的项目执行率基本达到 100%,执行情况较好。

全国 2004~2006 年执行“三同时”情况

表 1-2-1

年 度	项 目	当年建设 投产建设 项目数 (项)	应执行 “三同时” 项目数 (项)	实际执行 “三同时” 项目数 (项)	“三同时” 合格项目数 (项)	“三同时” 合格率 (%)	“三同时” 执行合格率 (%)
2006	总数	129 004	81 988	81 480	74 842	91.9	91.3
	国家项目	224	224	219	219	97.8	97.8
2005	总数	99 083	71 472	70 793	67 677	95.6	94.7
	国家项目	133	133	133	133	100	100
2004	总数	127 580	79 456	78 907	76 038	96.4	95.7
	国家项目	102	102	102	102	100	100

注:根据 2003、2004、2005、2006 年环境统计年报。

第三章 环保竣工验收法规

第一节 法规体系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并有效运行的最后一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把关的关口,从制度上保证了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落实。我国现行多项环境保护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均对“三同时”内容进行了规定,1998年颁布的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对“三同时”的规定更具体。该制度的实施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

同时,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环保验收的规章、办法。1994年,环境保护部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14号令)后,一些省也相继颁布了有关规定。1995年,环境保护部又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试行一段时间后又进行了修订。2000年环境保护部又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具体提出了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定。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出现的许多新问题和面临的新形势,环境保护部及时组织对环境保护部14号令进行了修订,于2001年12月27日以环境保护部13号令的形式颁发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2003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条规定:“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目前,环境保护部已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 552—2010)、《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 403—2007)等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第二节 相关规定

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对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作了相关规定的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3条:“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

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 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4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4 条:“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44 条:“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 21 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 22 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含义(第 3 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第 4 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a.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b.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类管理的规定(第 11 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a.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b.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c. 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第 16 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a.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b.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c.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d. 具备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等均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e.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f.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g.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h.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i.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⑤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的时限及延期验收规定(第 10 条)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试生产 3 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⑥不同环境影响类型的建设项目应提交的验收材料(第 12 条)

对主要固体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0)《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 20 条规定“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管理程序和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一节 环保管理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管理权限原则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相同,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环保管理工作为:

(1)建设项目竣工后,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或试运行申请。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非核设施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并将其审查意见报总局备案。试生产或试运行申请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

(2)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或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3)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及时公示。对公示后群众没有重大反对意见或未提出其他重要环境保护问题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组成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进行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

(4)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会议后,由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并出具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具体见图 1-4-1 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流程图、表 1-4-1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程序表。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程序表

表 1-4-1

序号	阶 段	对应程序及注意事项	主 管 部 门	执 行 单 位
1	申请试生产 (主体工程竣工 开展试生产前)	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以获得批文、回函等合法程序支持	××市环保局、××省环保厅等	建设单位

续上表

序号	阶 段	对应程序及注意事项	主 管 部 门	执 行 单 位
2	申请验收(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红头文件(主报环境保护部、抄报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省环保厅等)	环境保护部	建设单位
3	编制环保验收调查实施方案和调查报告书	验收调查实施阶段 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配合调查单位的整个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首先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工程设计、竣工汇报资料、项目更改等资料后编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阶段及验收监测 验收单位编写调查报告书,同时建设单位委托地市级以上的环境监测站根据《实施方案》提出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必须附于《调查报告》中。调查报告编制,可与监测同步 调查报告审查 一般由环境保护部委托其评估中心在北京组织审查,出具评估文件	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委托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委托环境监测站根据《调查实施方案》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整改阶段	报告书审查后,如果项目本身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地方(一般为环评文件要求的个别环保措施没有落实,或存在新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根据审批后的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补救措施或建议进行环保工作的改进完善。必要时环境保护部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并得到环保部认可后,才组织安排现场检查验收。如果根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项目基本不存在前述重大问题,环境保护部会直接安排日程进入现场检查验收阶段		
	项目现场检查及验收阶段	对工程竣工安排环保现场检查、验收。一般检查(抽查)环保档案、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和管理水平等。会前,建设单位应提前编制本项目《环保执行报告》(调查单位可协助编写),会上由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汇报。环境保护部主持、交通运输部环保办公室、省市环保局、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等单位参加		
6	项目公示及批复阶段	现场会议形成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可以会后提交本项目《环保验收申请报告》(总局有格式文本,一式六份,调查单位可协助编写),国家环保总局首先在网上对项目进行公示(30天);然后,部汇总各方面(交通运输部环保办公室、地方环保局等)意见,最后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给出批复	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地方环保局等	建设单位 (调查单位协助)